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在本协议之后，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签署各子项目的建设合同，并作为独立项目单独验收和交付。双方同意，在2019年12月31日前，协调资源尽快完成子项目一的建设工作。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受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二、合同签署概况

为了践行“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产业发展壮大的目标,以“拥抱人工智能新时代、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自身智能装备制造方面的科技创新优势,由“工业智能+”向“智慧城市”不断拓展,肩负起振兴产业升级,实现中国创造的历史使命,并以此作为新元科技的战略发展方向。

为整合信息产业链资源,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威思创”或“乙方”)与喀左县通晟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9年11月14日签署了《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项

目改造总金额为3000万元（本金额额度为预算额，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手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喀左县通晟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459091891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宪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镇团结路154幢1号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工程安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维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家用电器销售；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费收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喀左县通晟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2019年9月26日，邦威思创与喀左县通晟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万元整。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合作内容为“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项目建设整体合作实施。即在“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整体规划下，将项目分为机房前端设备建设（子项目一）、网络双向互动建设改造工程（子项目二）和终端设备改造工程（子项目三）等三个子项目。项目改造总金额为3000万元（本金额额度为预算额，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预计在12个月内分期改造完成。

各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子项目一：机房前端设备的建设。

1) 新增180套节目的监控监测，增强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2) 完成宽带业务的升级，实现用户宽带上网；
- 3) 实现辽宁省有线网络节目的点播互动。

子项目二：实现喀左县 8 万户单向网络的双向互动改造。

- 1) 完善中心机房到小区的光网络建设；
- 2) 小区到户的光纤入户或 EPON 及 EoC 双向网改。

子项目三：分批次完成用户机顶盒和上网终端的发放部署。

- 1) 将目前的单向标清机顶盒更新为辽宁省有线网络版本的双向高清机顶盒；
- 2) 实现双向上网终端包括光猫、EoC 等终端的发放部署。

（一）、合作模式

根据项目的规划方案，在本框架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别签署子项目建设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完成各子项目的系统集成等建设内容，甲方在各子项目建设完成后，分期完成各子项目资金的支付。

甲方承诺乙方是“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项目的唯一系统总集成商，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子项目授权给第三方。乙方配合甲方完善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建设的规划、设计等工作。乙方负责项目设备的采购，项目所需的乙方自产设备价格按同期最终用户最低价格执行，外采设备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建设各子项目由乙方实施完成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并保证在 1 个月内完成相关项目的验收。

在本协议之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签署各子项目的建设合同，并作为独立项目单独验收和交付。双方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协调资源尽快完成子项目一的建设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完成前期的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2、甲方提供项目实施保障协调，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各部门的配合和支持。
- 3、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用于项目的启动资金。
- 4、乙方作为“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项目的唯一系统总集成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寻找第三方承建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内容。

- 5、甲方负责完成验收后项目资金的支付。
- 6、甲方负责各子项目验收完成后的运维管理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可研分析、规划设计以及预算额度的确定。

2、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完成项目施工方案、设备选型、项目设备的采购和项目建设资金及配合甲方项目运行工作。

3、乙方负责完成各子项目的实施和系统集成，确保各子项目能够满足建设方案的技术规范要求，并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

4、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保证符合行业标准，能够与行业主流厂商产品互连互通。

5、乙方负责提供各子项目软硬件设施的保修和维护工作。

6、如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承建与本协议内容涉及的项目内容，乙方有权撤回所有设备，合同涉及的启动资金乙方不再退还。

7、乙方负责甲方运行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三)、项目产权

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完成所有资金的支付后，项目产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但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邦威思创与喀左县通晟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喀左有线双向互动网络改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